



恒爱电子

NEEQ : 873260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祝玉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桂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桂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车桂芳
电话	0514-83871620
传真	0514-83871600
电子邮箱	77485507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zstdz.cn/
联系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兴业路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638,183.78	41,296,187.06	5.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3,754.49	21,057,764.36	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56	7.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9%	49.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9%	49.0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1,168,776.04	51,817,794.89	18.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990.13	1,288,305.44	1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3,405.44	1,060,922.79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463.83	1,689,588.41	8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3%	6.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5%	5.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	1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59,250	29.33%	0	3,959,250	29.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0,000	16.37%	135,000	2,345,000	17.37%
	董事、监事、高管	970,250	7.19%	0	970,250	7.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40,750	70.67%	0	9,540,750	70.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30,000	49.11%	0	6,630,000	49.11%
	董事、监事、高管	2,910,750	21.56%	0	2,910,750	21.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500,000.00	-	0	13,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祝玉中	3,820,000	0	3,820,000	28.30%	2,865,000	955,000
2	车桂芳	3,570,000	135,000	3,705,000	27.44%	2,677,500	1,027,500
3	黄艳艳	3,476,000	0	3,476,000	25.75%	2,607,000	869,000
4	郭世萍	1,450,000	0	1,450,000	10.74%	1,087,500	362,500
5	吴玉良	220,000	0	220,000	1.63%	0	220,000
6	王俊	135,000	0	135,000	1.00%	101,250	33,750
7	曹文芳	135,000	0	135,000	1.00%	101,250	33,750
8	郭世元	135,000	0	135,000	1.00%	0	135,000
9	吴桂华	135,000	0	135,000	1.00%	101,250	33,750

10	董正兵	135,000	0	135,000	1.00%	0	135,000
合计		13,211,000	135,000	13,346,000	98.86%	9,540,750	3,805,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祝玉中与郭世萍系配偶关系，股东郭世元与郭世萍兄妹关系。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决议等保持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三名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为的实际控制和支配，该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且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